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债券简称：12 中水 01
12 中水 02

股票代码：601669
债券简称：122193
12219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8 年 11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告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69号”文核准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公司”、“发行人”）。

债券名称：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7 年期品种简称为“12 中水 01”，10 年期品种简称为“12 中水 02”）。

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分别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和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总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其中 7 年期品种为 20 亿元、10 年期品种为 30 亿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5.03%，10 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 5.20%，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7 年期品种的起息日为 2012 年 10 月 29 日，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0 月 2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10 年期品种的起息日为 2012 年 10 月 29 日，在该品种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0 月 2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29 日；10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

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10 月 29 日，10 年期品种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10 月 29 日。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的兑付登记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9 日之前的第 6 个工作日，10 年期品种的兑付登记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9 日之前的第 6 个工作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0 月 29 日；10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0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10 年期品种的计息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担保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中国电建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告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合计 7,700,356.48 万元人民币，超过公司 2017 年末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资产（11,876,315.22 万元人民币）的 60%，其中，累计新增银行借款 7,697,156.64 万元人民币，累计减少应付债券 21,437.08 万元人民币，累计减少短期融资券 30,000.00 万元，累计增加融资租赁款 54,636.93 万元。

经与发行人沟通，了解到上述借款增加主要为中国电建 2018 年业务开展所新增的银行借款，均属于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所有累计新增借款均在公司年度融资预算以内，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中国电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新增借款风险。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魏璿、徐华辰

联系电话：010-593129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